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聚合物锂电池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